

【新聞稿】

花蓮縣政府 109 年清明節返鄉專車 3 月 23 日開放訂票

清明為華人掃墓祭祖、慎終追遠的傳統時節，花蓮縣政府於清明節辦理返鄉專車，讓外縣市的花蓮縣民能順利返鄉祭祖，專車訂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於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熱門連結-109 年清明節返鄉專車訂票」系統開放網路訂票。縣長徐榛蔚提醒民眾，此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請務必配戴口罩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健康，防範病毒感染。

縣府民政處長江東成表示，凡具花蓮縣縣民資格（含設籍花蓮或身分證「U」開頭）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，或非花蓮縣民但在花蓮工作者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，皆可訂票搭乘。返鄉專車共 2 列次，分別是 4 月 1 晚間 7 時 52 分台北火車站發車直達花蓮站；4 月 5 日下午 1 時 50 分花蓮火車站發車直達台北站。花蓮站至玉里站區間提供復興號接駁南下或北上，讓南區民眾返鄉更為方便，(4 月 1 日復興號接駁南下時刻：花蓮 22:10 發車-壽豐 22:26 到-鳳林 22:41 到-光復 22:53 到-瑞穗 23:21 到-玉里 23:41 到；4 月 5 日復興號接駁北上時刻：玉里 11:53 開-瑞穗 12:11 開-光復 12:29 開-鳳林 12:52 開-壽豐 13:09 開-花蓮 13:32 到)，搭乘接駁車民眾出示專車乘車證，即可轉乘。

江東成指出，專車為實名制，限本人搭乘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乘車證登載乘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取票及乘車時皆須出示所有乘車人身份證明文件(親屬關係請以完整戶口名簿、依工作地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)供本府人員核驗。另專車屬服務性質，費用款項為行政作業費，全票 200 元、半票 100 元(未滿 12 歲或 65 歲以上鄉親須持證明)，經購票辦理後恕不退費，相關資訊公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，開放民眾查詢。



縣府連年辦理返鄉專車，民眾訂(取)票踴躍。



縣府辦理返鄉專車，俾利民眾回鄉祭祖掃墓。